

2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采育镇智慧生态信息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采育镇智慧生态信息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新睿清智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3人,营业收入为1224.0712万元,资产总额为1261.9677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人,营业收入为/ 万元,资产总额为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江苏新睿清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3月1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